

贵州鑫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矿工业废渣资源综合利用 年产1万吨锌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，2020年1月1日期实施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要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因此，建设单位（贵州鑫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，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。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：网络公示、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。

一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1、网络公示

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5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（https://www.aspd.gov.cn/zwgk/zdlyxx/sthj/202508/t20250805_88400609.html）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，于2025年8月26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（https://www.aspd.gov.cn/zwgk/zdlyxx/sthj/202508/t20250826_99400503.html）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。

2、报纸公示

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日在安顺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。

3、张贴公示

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5日在项目所在地信息公开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。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5次公示，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地址，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现场填表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贵州鑫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安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总 15080588888

三、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贵州苏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金北大厦 1 棟 1 单元 11 层 1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工 18722729195

电子邮箱：568207926@qq.com



贵州鑫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

林鹤松

2025 年 11 月 11 日